

Forte Insurance (Cambodia) Plc. Phnom Penh

325 Mao Tse Toung Boulevard • P.O. Box 565 • Phnom Penh • Cambodia Tel: (855) 023 885 077/066 • Fax: (+855) 023 982 907 Email: info@forteinsurance.com

www.forteinsurance.com

Siem Reap

572 Achar Svar • Krom 20 • Phum Wat Bo Khum Salakamreuk • Slem Reap • Cambodia Tel: (+855) 063 963 355 • Fax: (+855) 063 963 610 Email: srp@forteinsurance.com

集体住院和手术险的索赔程序

当一个受保人员住院或手术时,应根据以下索赔程序进行理赔:

- 1. 根据损伤和疾病的情况,在30天之内用传真或邮件,书面通知理赔部门。 传真号码: (855) 23 982 907 或电子邮箱:claims@forteinsurance.com 或将书信直接寄至:
 - " 富得保险(柬埔寨)有限公司FORTE INSURANCE (CAMBODIA) PLC

柬埔寨金边市毛泽东大道325号 No.325 Street Mao Tse Toung, Sangkat Depo I, Phnom Penh, Cambodia"

2. 住院或手术可以在任何医院或诊所。但是,如果在我们的定点医院或诊所,你不必直接支付医疗费用,我们可直接与医院结算。当然,你必须向我们的定点医院提交"许可信"原件----"Letter of Admission"

如果住院或手术在定点医院之外的其它医院或诊所,你应先支付医疗费用,然后将收据提交到保险公司进行索 赔。

你必须保存好任何有关损失或损害的证据以便保险公司调查。

- 3. 为了进行理赔工作,你被要求填写"集体住院和手术索赔表":
 - A). 第一部分,应由雇主和雇员填写。
 - B). 第二部分---住院证明 应由为你诊治疾病或手术的医生填写
 - C). 医学报告表
 - (i). 在医学报告表的第一部分应由受保人员填写并签名。
 - (ii). 在医学报告表的第二部分必须由医疗档案人员根据医疗记录填写,或由主管医生、手术医生或任何的由主管部门授权的医生填写。

注明:除了我们的定点医院之外,你应提醒你的主管医生或手术医生填写以上提到的(B),(C),和(ii),然后和逐项填写清楚的发票原件发给我们。

然而,如果我们已经向定点医院支付了全额医疗费用,根据你的保单,你将必需负担超过保单计划限额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。否则,我们将有责任对这些费用负责。在这个保单下,有一些情况,受保人员在医院住院的某 些费用可能不被承保。

为了尽快进行理赔结算,请注意与我们的理赔人员和损失理算人密切配合。

需要注意的要点

对受保人员或受保的受赡养人员,保险承保补偿你至保单计划限定的额度是指在下列情况下:

- 1. 对任何损伤或疾病的住院或手术治疗是在医学上是必需的。
- 2. 门诊治疗仅限于对意外事故所引起的, 而且治疗应在意外发生后的24小时之内。
- 3. 如果受保人员在住院或手术后的随访治疗,仅限于补偿专家会诊费、诊断性的X光费及化验费。

应该注意的某些不保事项:

- "以前已存在的情况"-在集体保险计划内的任何性质的疾病,受保人员已经在保险生效之日前12个月 之内接受过治疗或者已经知道,该疾病是不能索赔的。
- 2. 门诊性质或纯碎为了诊断的目的(除非保户住院)是不能索赔的。
- 3. 有关不育症、妊娠、堕胎、流产的治疗,是不能索赔的。
- 4. 牙齿自然性质的治疗是不能索赔的,除非是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的。
- 5. 随意选择的治疗,不是医疗所需的治疗是不能索赔的。
- 6. 精神心理疾病、精神抑郁类的疾病是不能索赔的。.
- 7. 对性传播疾病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(AIDS) 和/或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)所引起疾病的治疗。

结论

我们相信以上所述包含了有关索赔程序的基本要点。当然,如果你需要进一步更清楚地了解有关索赔方面的问题,可以随时与我们联系。